

新北市政府 104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許秘書長育寧代理) 記錄：王駿逸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交通局所提空難相關機制之檢討，已召開完成檢討會議，但後續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還沒完成，俟完成修正函頒後，再予解除列管。
- 三、行政院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本市缺失與建議改善項目，剩餘之 5 案已改善完畢，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四、易致災及已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辦理完成之 5 案(第 2、10、11、12、13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 6 案持續列管，並請依限完成。
- 五、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部分之第(二)案山坡地社區災害社區風險管理，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二、以下各項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籌備進度(含現地訪視)報告案：

1. 請各局處依工作期程與實施重點，依限辦理。
2. 請各局處副首長以上與各區區長，於7月17日下午1時30分前就座完畢，展現本府對於災害防救與評核工作的重視。
3. 請尚未繳交膠裝資料與6樓大禮堂展示規劃資料之局處，務必於7月6日前提提交至災防辦彙整。

(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情形案：

1. 本次評核工作相當落實，且經檢視後，各區公所準備相當完善，另外本府6機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社會局、消防局)副局長親自帶隊，在此一並表達感謝。
2. 另幕僚單位彙整之通案性缺失，請各區公所據以改善，也請各區公所相互學習優良創新作為，讓災害防救工作成效，更加提升。

(三)防災社區整合推動進度報告案：

請相關局處持續落實執行本案相事項及期程，於104年11月10日前函送本年度相關成果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併請規劃105年度等後續推動防災社區之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

(四)本市104年度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案：

1. 國家防災日係本市年度重要活動，請各單位務必妥善規劃活動內容，並廣邀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及民眾，提升市民參與。
2. 各項活動應於104年9月30日前辦理完畢，惟應注意活動辦理時，要使民眾有感，如可結合相關局

處之資源者，應納入規畫考量，發揮綜合效益。相關執行成果，於本市第 4 季會報上報告。

(五)104 年颱風季季候展望：

1. 本案報告內容納為本府在颱風季之整備、應變措施之參考。
2. 中央氣象局本年 6 月底發布之颱風季候預報，請納入本案之評估模式，提供本市更為精確的颱風季展望資訊。
3. 另外近年來的高溫情形持續加重，也請業務單位對於相關防制做好準備，減少民眾因高溫酷暑造成傷害。

(六)新北市 104 年旱災應變處置情形報告案：

1. 未來如再有旱災限水措施，請水利局協調台水公司增加水車數量，以因應未來可能之送水需求。
2. 請區公所檢視各臨時供水站民眾實際需求及用水情形，作為下次供水站配置與規劃之參考，以符合民眾所需。

報告事項三：本會報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專案報告一（新北市易積淹水地區改善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 (一)面對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有關都市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應與防洪減災需求結合。
- (二)鑑於本市防洪安全，提醒本府水利局每年仍應積極辦理轄區內水利構造物之檢查並依結果據以辦理養護及改善，以延長水利構造物之使用年限及保障市民生

命財產安全。

(三)除了水利局提報積、淹水地點外，也請各區公所確認轄內防汛整備工作，有相關需求者，如抽水機布點等，於一週內向本府水利局或相關機關提出。

三、專案報告二（交通事故高潛勢路段防範作為）：

(一)鑑於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有逐漸增加趨勢，本府交通局去年積極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期能繼續辦理以維本市市民通行安全。

(二)另依肇事地點常為於交通繁忙路段(路口)，建議本府警察局能於相關路口加強交通疏導與攔查取締，並於事故發生後能快速到位處理，減少交通壅塞。

(三)目前本市中和、永和、新店、板橋、新莊及土城地區都是交通事故風險較高的地方，也請區公所與交通局密切聯繫，將實際轄內的交通需求及反應提到交通局，另交通局也應將相關改善的執行計畫交由區公所驗證，讓民眾能對於本市交通改善狀況真正有感，並提供安全的交通網絡。

柒、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 104 年度校園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建置暨明(105)年度規劃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之執行對於強化校園地震減災極有幫助，請消防局及教育局 104 年度積極執行 55 所及 30 所學校地震早期預警系統之建置整合，另為避免影響學校師生上課，其相關設備之安裝請儘量於暑假期間完成。

二、另外，前述共有 85 間學校要完成早期預警系統建置整合，請教育局針對 148 所需耐震補強校舍資料中，依

耐震係數排定 85 所設置之優先順序。

- 三、明年度及後續年度仍請教育局及消防局持續推動本市國中小學都能裝設校園地震早期預警系統，於地震來臨時可多一道防護措施，並請教育局將本案納入預算計畫辦理，由消防局提供必要之協助。

討論事項二：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報請備查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瑞芳區公所於 7 月 7 日前完成該計畫函頒作業。

討論事項三： 路口監視系統運用於水災雨情監控機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警察局、交通局協助系統介接、權限開放等事宜，並協助建立水災監控群組，俾利人員監看。
- 二、請警察局、交通局參考未設置監視攝影機之易積淹水地點清冊並比對交通繁忙路口，優先設置監視器，以達效益最大化，另外本案後續工作請水利局統籌辦理。
- 三、有關本案請水利局於汛期間(5 月至 11 月)進行水災災情監看及本市易淹水地點更新等事宜。

捌、主席結論：

最後，請大家持續做好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另外在此代表市長向各位表示對於八仙樂園粉塵爆炸後續工作的辛勞，另外也請與會單位的首長向第一線的工作同仁代為表達市長的感謝。

玖、散會(10:35)。